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25-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3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30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39
四、《问询函》其他.....	5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25-1 号

致：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 言

根据恒凯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恒凯股份的委托，担任恒凯股份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恒凯股份本次挂牌出具了[2024]海字第 02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当前已取得 4 个区域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2）报告期内公司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原因受到多次行政处罚；（3）公司租赁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并在相关用地上建设站房及构筑物，因上述站房的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条款，说明公司所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能单方解除协议，如可以单方解除，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产生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5）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内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6）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及计提充分性，具体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8）说明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

（1）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公司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范围	获取方式	有效期限
1	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0年4月12日至2035年4月11日
2	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8年5月15日至2043年5月14日
3	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	竞争性谈判	2018年10月8日至2043年10月7日
4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	竞争性谈判	2021年9月13日至2041年9月12日

根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当时适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1日实施，2024年5月1日废止），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根据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择方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上述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主管机关确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公司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相关情况、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017G	恒凯股份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09.19-2029.09.18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20014J	恒凯股份 柠条塔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09.02-2029.09.01
3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3006	恒凯股份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06.15-2028.06.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135	恒凯股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03.31-2025.09.24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6K-2028	恒凯股份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05.28-2028.05.27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2022]000004 号	恒凯润泽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04.06-2025.04.0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 安许证字[2024]0027 号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09.16-2027.09.15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7K-2028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06.03-2028.06.02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400144	恒凯清洁能源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03.24-2027.03.23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9J	恒凯发展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08.07-2028.08.06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01	恒凯发展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01.11-2027.01.10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6108810071 号	恒凯发展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12.16-2029.12.15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08K-2027	恒凯发展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07.18-2027.07.17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6J	恒凯发展 (大柳塔)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2028.07.30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61K-2025	恒凯发展 (大柳塔)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08.20-2025.08.03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5J	恒凯发展 (柠条塔)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2028.07.30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46K-2027	恒凯发展 (柠条塔)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01.20-2027.12.25
1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803060073J	礼泉恒凯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01.19-2025.04.10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547R2026	礼泉恒凯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05.26-2026.05.25
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603110051J	长武恒凯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03.15-2026.03.14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26D-2027	长武恒凯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09.15-2027.11.10

注 1：恒凯发展（柠条塔）新增天然气（压缩气体）气瓶充装业务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主管机关换发的 TS4261046K-2027《气瓶充装许可证》。

注 2：礼泉恒凯已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经营，其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已注销。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各主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经营许可等资质除依法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许可外，无需履行其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相应行政许可流程向有权审批的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取得上述资质许可的方式合法合规。

2. 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1）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如下：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恒凯发展、恒凯发展（柠条塔）、恒凯发展（大柳塔）、长武恒凯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二）有专业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 （三）有与安装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恒凯润泽、恒凯发展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恒凯发展、恒凯发展(大柳塔)、恒凯发展(柠条塔)、长武恒凯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规定: ①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③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④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⑤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⑥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⑦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⑧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⑪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⑫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⑬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清洁能源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资质证书	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符合情况
	⑮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要求； （二）符合本地区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取得市级确认部门核发的规划确认文件（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停车区加油站、航空煤油加油站依据所在高速公路和机场项目规划建设，无需办理规划确认文件）； （三）设计、施工及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批准或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无税收违法记录、商标侵权、出售走私或不达标油品、计量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为。	公司持证主体恒凯发展持续满足相关条件。

（2）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及加气站经营、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而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出现上述资质瑕疵存在客观原因，在客观原因消除后已经及时办理了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中鸡镇及周边农村居民用气问题，响应政府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环境、加快城市化建设及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的号召，近几年神木市人民政府要求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煤改气，推广使用燃气壁挂炉，同步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在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 LNG、CNG 等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积极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

公司积极响应特许经营区域内用户覆盖，保证城乡居民安稳过冬，故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中鸡镇进行燃气供应，但由于公司向中鸡镇供气的调压撬位于恒凯清洁能源厂区内，恒凯清洁能源未能完成消防验收致使其未能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柠条塔母站生产 CNG 也对城乡居民通过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但由于

母站尚未完成消防验收致使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加气站经营，未能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综上，恒凯股份存在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的情况下在中鸡镇开展了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在未包含加气站经营的情况下在柠条塔工业园区开展了加气站经营业务，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均存在客观原因。截至申报前，相应主体取得的资质已完整覆盖上述区域或业务。

鉴于上述资质瑕疵情形均已消除，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已经消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公司予以处罚，恒凯股份不存在违反燃气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恒凯股份、恒凯清洁能源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即将到期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 [2022]000004 号	恒凯润泽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04.06- 2025.04.05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803060073J	礼泉恒凯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01.19- 2025.04.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润泽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其提交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文件已被主管机关受理，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终止礼泉恒凯加气站租赁协议，礼泉恒凯已停止经营，礼泉恒凯涉及相关资质证书已注销。

(二) 结合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条款，说明公司所

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能单方解除协议，如可以单方解除，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取消特许经营权或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授予方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如下：

“3.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2）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3）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或将所经营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4）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5）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共利益的；（7）擅自停业、歇业的；（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与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定情形下，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但在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违法、违规终止/解除协议。公司取得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具有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重大风险。

（三）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产生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均为独家经营，关于独占经营的约定如下：

“3.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开展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相关业务。”

“9.2 甲方（授予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其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9.3 乙方（公司）权利

（1）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建设经营的权利。”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独家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不存在授予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不存在相关纠纷，有关情况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管道天然气的销售、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均属于城镇燃气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燃气经营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规定，应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恒凯股份管道燃气销售、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恒凯发展加油加气站经营，恒凯发展（大柳塔）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恒凯发展

(柠条塔)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以及长武恒凯、礼泉恒凯燃气汽车加气 (LNG) 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 恒凯润泽从事无储存和租赁储存场所的天然气贸易业务, 无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环节, 但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恒凯发展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和管理环节; 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管理环节。公司各主体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 日常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以下简称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公司各主体均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 生产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已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 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 恒凯清洁能源从事 LNG 生产,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3) 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恒凯润泽不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恒凯清洁能源、恒凯发展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恒凯清洁能源已向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4）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各主体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采购和销售环节涉及公司承担运输义务情形的，均由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5）管理环节

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 号）的规定，

“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要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的油气管道范围为：陆上油气田长输管道，以油气长输管道首站为起点；海上油气田输出的长输管道，以陆岸终端出站点为起点；进口油气长输管道，以进国境首站为起点。”根据上述规定，恒凯股份建设的“中石化大牛地气田 17 号集气站--大柳塔

门站”28KM天然气管道属于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的陆上油气田长输管道，恒凯股份已就此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恒凯发展从事汽油、柴油零售，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恒凯发展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恒凯润泽从事无储存和租赁储存场所的天然气管道贸易业务，上述业务虽不涉及天然气的生产、储存、使用，仍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恒凯润泽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所取得有关资质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已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制定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销、生产、储存、运输等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相关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记录，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各主体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公开信息以及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均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主体为恒凯清洁能源。

恒凯清洁能源在天然气净化干燥单元环节产生过滤杂质及废吸附剂、干燥剂、脱汞剂等危险废物，上述废物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就上述危险废物管理，恒凯清洁能源已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报告期内，恒凯清洁能源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

源回收有限公司（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W6108210006）、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W6108020003）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

综上，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五）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内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委员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专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高管及各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任委员会成员，为该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常设机构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协助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2）质量安全环保部

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置了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恒凯润泽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人，其中 1 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6 人拥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

（3）各加油加气站点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各加油加气站均配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站长、综合管理员等，各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或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

(4) 抢险、巡线人员

鉴于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配备燃气管网巡线、检修人员 25 人，成立抢险队应急救援队，配备抢险抢修应急抢险专业人员；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在出现用气风险时应急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保障用户用气安全。

2. 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364.14 万元、526.96 万元和 292.60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检测及维修费用、安全设备购置更新、管道设施运维支出等。

3. 内部培训情况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安全培训、三级安全教育、观看事故案例视频等多种教育手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能力，减少或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最近三年，公司积极推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共开展了 300 余次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的完成率达到了 100%，确保了新员工对安全管理的全面了解和掌握。

4. 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督促各级人员和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减少未遂事件、异常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隐患排查一般包括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日常检查、事故类比检查六种形式。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针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公司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主管机关安全检查 80 余次，除恒凯发展、恒凯清洁能源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发现重大隐患，发现的标识脱落、台账记录不全等一

般隐患均已及时整改。公司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2日，恒凯清洁能源因LNG储罐液氮预冷管线加装盲板作业未办理盲板抽堵作业票被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对作业部门进行特殊作业培训，加强票据审核，同时公司也实现了线上电子作业办票系统。整改完成后，经县市区安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现场审核验收并经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审核，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2024年3月13日同意销号。

2024年5月16日，恒凯发展因未见受限空间管理制度、台账，现场化粪池、污水井等未设置有限空间标志标识被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及时进行整改，组织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工作，建立受限空间管理制度、台账，设置有限空间标识。整改完成后，经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现场审核验收，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2024年6月8日同意销号。

2024年8月16日，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常态化督导帮扶检查发现，恒凯清洁能源制氮间氧含量报警检测仪故障，未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存在人员窒息隐患，被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公司整改完成后，经县市区安委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现场审核验收并经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审核，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已于2024年12月31日同意销号。

5. 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组织救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公司已经取得神木市应急管理局、长武县应急管理局、礼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

6. 公司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增

加安全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六)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6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023-7-26	恒凯股份	2023 年 7 月 26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建（消）罚决字[2023]0013 号），因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 CNG 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恒凯股份被罚款 9 万元，属于“一般”阶次的处罚，不属于严重处罚。 2024 年 10 月 9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公司发布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各类工程的流程进行了规范，如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合同签订、开工报验、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手续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后，公司未受到其他工程方面的处罚。
2022-7-15	恒凯清洁能源	2022 年 7 月 15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决定》（神建罚[2022]5 号），因恒凯清洁能源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于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始施工的，能立即整改，经检测，符合法规、规范的，处罚标准是停工限改、处 1% 罚款，恒凯清洁能源被处以 1% 的罚款，属于该项违法行为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恒凯清洁能源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房屋建设、	

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3-10-16	恒凯发展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 应急罚[2023] 执法三 10 号), 对恒凯发展未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的问题给予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恒凯发展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 2024 年 8 月 12 日,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恒凯发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新设了质量安全环保部, 重新组建了安全生产委员会, 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此后, 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管理方面的处罚。
2023-7-4	恒凯发展	2023 年 7 月 4 日,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市监处罚[2023]3-001 号), 恒凯发展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充装经营活动, 作出罚款 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恒凯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取缔、没收违法充装气瓶及处以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的严重情形。	恒凯发展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2023-7-6	恒凯发展	2023 年 7 月 6 日,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市监队处罚(2023) 100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对恒凯发展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作出罚款 1,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 》第九条的规定, 恒凯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对恒凯发展的员工进行了培训, 要求该站员工及时向供应商美能能源获取调价函, 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2023-7-28	恒凯发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 榆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榆税一稽罚[2023]3 号), 对恒凯发展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处以罚款 50,067.53 元的行政处罚。	恒凯发展被罚款 50,067.53 元, 占应补缴增值税 84,635.02 元的 50% 以上, 五倍以下, 根据《西北五省(区)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违反税款征收类第 16 项, 恒凯发展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2024 年, 公司陆续修订、发布了十余项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 规范内部财务行为, 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税务风险。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6 项行政处罚, 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已及时缴纳并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制度规定防止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具体、有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完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健全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环保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涵盖了整个经营过程的业务管理制度，能够细化管理并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潜在不合规行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执行；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均已整改规范完毕，相应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 说明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1.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涉及不动产登记范围

加气站是指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 LPG、CNG 或 LNG 等车用燃气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加气站包括站房、加油加气作业区、辅助服务区，其中站房是指用于加油加气站管理、经营和提供其他便利服务的建筑物。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为 CNG 加气站，主要包括一套日加量 15000m³ 的 CNG 工艺装置、3 套加气柱及站房。除站房外，其余为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

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除站房外，其余设施设备、临时构筑物不属于不动产登记的范围。

2.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的站房因建设在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于客观情况。

3.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1）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不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有关于禁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规定。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指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规定允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恒凯发展（大柳塔）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不违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原则。出租方的国有建设用地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核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恒凯发展（大柳塔）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加气站不违反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2）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已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等主要审批许可

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已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等主要审批许可程序，不存在被拆除风险，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建设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1）2018年10月10日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建设管理与执法局出具的《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建设CNG加气站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柳建函[2018]39号），确认项目选址符合《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2）2018年12月3日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经济发展与财政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2018年底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城市建设管理与执法局核发的《神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10821218D00008号）；（4）2019年1月28日取得神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CNG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9]48号），从环保角度批准同意项目建设；（5）2019年3月11日取得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大柳塔加气站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2019年6月11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神木市燃气管理办公室验收；（7）2019年12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柳建消防字[2019]第003号），确认工程消防验收合格；（8）申报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经项目主体自主验收合格。

恒凯发展（大柳塔）自2018年起开始持续使用该等土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凯发展（大柳塔）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

4.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恒凯发展（大柳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8.44	1,127.21	1,225.18
营业收入	453.60	714.09	699.78
净利润	104.40	82.86	48.07
公司营业收入	24,567.47	57,900.37	65,273.94
收入占挂牌公司比例	1.87%	1.23%	1.07%

恒凯发展（大柳塔）的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5%，如恒凯发展（大柳塔）站房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或无法租用的情况，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的站房依法需进行产权登记，但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客观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恒凯发展（大柳塔）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加气站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且履行了建设审批程序，经主管机关确认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不存在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申报文件。

2. 取得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特许经营履行情况。

3.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人员任命文件、安全培训记录表，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建立、执行情况；取得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了解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访谈公司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日常使用、生产、存储、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等规定；访谈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主体对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情况；查阅《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城镇燃气经营应取得的资质以及是否适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5. 查阅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主体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并登陆国家应急管理部主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进行核对，对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核查资质取得的情况及齐备性。

6. 查阅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主体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抽查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台账以核查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7. 网络检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应急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公开情况，取得

公司及涉及安全生产的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正在调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证明。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9. 查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访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涉及的危险废物排放的具体环节，查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了解主管机关对各主体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各主体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及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落实情况。

10.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单位资质证书，抽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了解危险废物存放、处置、存储、转移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及整改资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项管理制度。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进行网络合规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

12. 查阅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建设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选址意见函、项目用地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1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关于建设用地租赁、不动产登记、加气站建设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取得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恒凯发展（大柳塔）不存在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的证明。

1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出具的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核查结论：

1.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通过履行主管机关审批程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包含中鸡镇及加气站经营、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而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出现上述资质瑕疵存在客观原因，在客观原因消除后已经及时办理了相关证书。公司子公司恒凯润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临近届满，目前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预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与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定情形下，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方解除协议，但在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违法、违规终止/解除协议，公司取得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具有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未来不存在发生上述情形的重大风险。

3.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享有独家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不存在授予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不存在相关纠纷，对公司

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已根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取得了相应经营许可,资质齐全,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符合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5.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已进行申报,相应主体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具体处置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并修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通过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增加安全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罚款已及时缴纳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有效;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措施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执行;报告期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均已整改规范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 恒凯发展(大柳塔)加气站的站房依法需进行产权登记,但因站房的权利主体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客观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恒凯发展(大柳塔)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加气站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且履行了建设审批程序,且经主管机关确认恒凯发展(大柳塔)不存在违法用地、违规建设情形,站房的权属登记状况不影响加气站的正常经营及使用,不存在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关联方恒凯茂源、司集能源等主体存在关联交

易，2023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将所持司集能源 70%股权转让给冯静，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3）公司董事刘琳、张鹏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刘琳为折增光的姐姐的配偶。

请公司：（1）按照交易内容说明交易方、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运输、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3）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4）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司集能源自 2015 年设立至 2020 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前期投入基本已使用完毕,也未能获取外部融资支持,因此折增光考虑将司集能源的股权转出。2023 年 1 月 2 日,冯静与折增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折增光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司集能源 70%股权转让给冯静,股权转让价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集能源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款已分批支付完毕。冯静为折增光在参加企业培训课时结识的商业伙伴,冯静与其配偶从事企业管理培训行业,冯静未曾在公司及关联方处任职。折增光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

冯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司集能源与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条目的重合,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在相同经营范围内进行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司集能源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恒凯股份(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司集能源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恒凯股份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股份柠条塔分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清洁能源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
恒凯润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主体	经营范围
恒凯发展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
恒凯发展（大柳塔）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新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恒凯发展（柠条塔）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礼泉恒凯	燃气加气站（LNG 加气站）经营、燃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销售、维修；燃气器具安装、销售、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长武恒凯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加气站）；燃气灶具销售、安装、维修；预包装食品销售
司集能源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采购代理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

其中司集能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条目重合的有：

重合类目	重合主体	条目说明	业务开展情况
机械设备租赁	恒凯发展（大柳塔）	指从事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活动。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恒凯发展（大柳塔）	指从事铁路运输设备、水上运输设备、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的活动。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特种设备出租	恒凯发展（大柳塔）	指从事特种设备出租、以租代售的经营活动，不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不含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重合类目	重合主体	条目说明	业务开展情况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恒凯股份、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	指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的技术研究、课题论证与策划等技术服务的经营活	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后置许可）	恒凯股份、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恒凯股份（柠条塔）、恒凯清洁能源、恒凯发展、恒凯发展（大柳塔）、恒凯发展（柠条塔）	指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的经营活动。	司集能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司集能源未开展此项业务

公司是一家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司集能源是一家加油加气导航找站、加油加气销售与营销、货运车辆和货源信息线上匹配及交易等功能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产品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公司旗下加气站为入驻司集平台的商户，司机通过司集平台可以找到各类气站并在气站进行消费。虽然司集能源与恒凯股份（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条目重合，但并不存在同时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目前，折增光控制的司集创联仍持有司集能源 30% 的股权，司集能源为折增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将司集能源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通过司集能源销售的气款、油款均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司集能源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受让方冯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司集能源目前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司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目前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的公

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 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神榆管道由恒凯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凯控股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大道北段 56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

神榆管道设立系为投资建设“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线路起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气二厂神木天然气处理厂，线路终点为恒凯股份柠条塔母站，线路全长约 80 余千米），通过提供天然气陆地管道运输服务，改变神木市当前主要以“陕京一线”作为主供气源的局面。

目前公司的气源主要为中石化大牛地气田 17 号集气站，神榆管道建设的“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中石油的气源供应，有效缓解公司对中石化单一气源的依赖，同时能够为公司拓展新的供气区域提供充足的气源供应。同时，因该项目处于发展初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可以有效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

综上，公司与恒凯控股、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合理、必要。

2. 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投资参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4 年 5 月 23 日，恒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3 日，恒凯股份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恒凯股份与恒凯控股、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事宜，公司拟认购神榆管道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 20%，就上述审议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均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7 月 31 日，神榆管道召开股东会，同意神榆管道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恒凯控股认缴 3,000 万元、折增光认缴 1,800 万元，恒凯股份认缴 1,200 万元。

截至增资之日，神榆管道尚处于前期建设审批阶段，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或明

确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认缴增资价格一致，且与创始股东的出资价格一致，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神榆管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两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恒凯控股、折增光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共同投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董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且合作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

“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选址、文物用地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已经陆续取得榆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目前尚需榆林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批复，才能开展后续的林业、环评、安评、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的工作。因此，截至目前，神榆管道尚处于前期建设审批阶段，尚未开展业务。

4. 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认缴制下，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确定，若合同协议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处理；合同协议没有具体约定的，则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公司对参股神榆管道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主要原因系：一

方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认缴神榆管道 20% 股权，该事项发生在申报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对神榆管道实际缴纳出资，涉及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根据《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神榆管道的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7 月 29 日之前，但未规定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因此，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应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公司对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准确。

（三）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1. 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刘琳、张鹏飞担任公司董事由恒凯控股提名。

刘琳学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刘琳，197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曾持有子公司长武恒凯 10% 股权，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刘琳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刘琳自 2014 年 12 月起陆续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等职务。

张鹏飞学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张鹏飞，197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恒凯控股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张鹏飞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恒凯股份董事职务。

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刘琳在外单位任职出具同意意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张鹏飞在外单位任职出具同意意见。

鉴于刘琳与张鹏飞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更多的建议，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恒凯控股提名

刘琳、张鹏飞担任公司董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刘琳与张鹏飞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或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刘琳与张鹏飞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

刘琳任职的、张鹏飞曾任职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刘琳任职的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均为电力供应行业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电石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前述主体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公司业务开发拓展不存在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获取折增光与冯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冯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回单；对冯静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身份背景、受让股权的原因和真实性等；访谈折增光，了解其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背景等。查阅股东调查表、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并对上述相关方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并比对司集能源、恒凯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获得的行政许可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司集能源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 获取神榆管道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查阅公司三会中关于投资神榆管道的相关资料；获取“神榆天然气管道及配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项目审批资料；查阅《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和规定；访谈折增光，了解关于神榆管道的设立背景以及公司投资神榆管道的原因等。

3. 查阅刘琳、张鹏飞的调查表，了解其个人身份背景；查阅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意见；访谈实际控制人折增光，访谈了解刘琳、张鹏飞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核查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业情况和经营范围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真实、有效，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司集能源目前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司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司集能源目前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2. 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背景原因合理、必要，出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建设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正在逐步办理过程中故暂未开展业务，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准确。

3. 刘琳、张鹏飞任公司董事的背景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不依赖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折增光配偶彭慧通过持有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2 年 9 月，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 13,351.4571 万元取得 20% 的股份，2022 年 10 月，神木城投实际投资 13,459.86 万元认缴股份；（3）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公司进行两次分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

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5)说明创始股东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内容: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部分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

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认定彭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最近两年内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折增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的表决权，折增光持有的表决权已能够对公司经营及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根据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认定折增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确认折增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彭慧与折增光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4) 彭慧未直接持有恒凯股份的股权，彭慧通过恒凯控股间接持有恒凯股份 0.36%的股权，彭慧通过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分别间接持有恒凯股份 0.50%的股权，其合计持有恒凯股份 1.36%的股权，不足 5%。

(5) 彭慧未在恒凯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属于直接股东，不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彭慧未参与到恒凯股份的经营决策过程。

经核查：彭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投资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外，彭慧未投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彭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认定彭慧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或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将彭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或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通过增资取得一部分股权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因考虑激励方案不同且人员可能较多,设立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两个持股平台以方便未来对不同的主体进行管理。

公司结合初步摸排的员工意愿,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未能制定最终的持股平台分配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凯华至及恒凯方诺仍为折增光及其配偶彭慧持有出资权益的主体。

(二) 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

(1) 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神木城投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神木城投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也为了支持神木市当地企业的发展,同时为了解决当地居民用气困难、降低居民用气成本的问题,因此对公司进行了增资。神木城投入股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22)第 044 号)	中盛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4,971.6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19.14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	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神木城投对中盛天然气增资入股的提案	原则同意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13,351.4571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盛天然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增资合同》	约定神木城投以 13,498.248 万元的价格对中盛天然气增资 2,000.00 万元，增资价格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1) 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为 12,286.6325 万元；(2)中盛天然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额总计为 48,464,657.11 元，神木城投持股 20%新增交易价格 1,211.616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神木城投召开董事会，同意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 13,351.4571 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金额为准）。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关于<增资合同>的变更协议》	变更《增资合同》第 3 条“增资价格”、第 4 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条款，约定神木城投的增资价格变更为 13,459.86 万元，其中： (1) 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为 12,254.79 万元；(2) 中盛天然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增加额总计为 48,203,016.68 元，神木城投持股 20%新增交易价格 1,205.0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神木城投缴纳增资款	中盛天然气收到神木城投缴纳的出资 13,459.86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45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160002 号	经审验确认，恒凯股份收到神木城投的增资款 13,459.86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恒凯股份实收资本，11,459.86 万元计入恒凯股份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载明：2022 年 10 月，经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向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3,459.86 万元，取得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

由上表可知，神木城投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为以下两项之和：（1）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中盛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2）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净资产增加额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 20%需支付交易价格。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净资产增加额为经神木城投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结果，定价公允。

(2) 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神木城投实际投资价格为 13,459.86 万元，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神木城投董事会批复的增资暂定金额均为 13,351.4571 万元，会议及批复均同意具体增资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为准，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暂定价格的差额为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导致的微小差异，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

2024 年 12 月 18 日，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确认了神木城投投资恒凯股份的实际投资价格情况，即：2022 年 10 月，经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向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3,459.86 万元，取得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

综上，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实际投资价格已经神木市人民政府及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及确认，神木城投投资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时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该合同条款中“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及“4.3.18”，约定了甲方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0 月 13 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中约定了甲方享有“强制回购权”的特

殊权利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3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恒凯股份（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做出了清理，具体如下：

①终止《增资合同》之“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终止《增资合同》原 4.3.18 约定的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终止《增资合同》关于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的承诺。

②终止《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强制回购权”。

③《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甲方享有的上述特别权利终止；其中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含回购、补偿/补足、承诺、连带责任、违约责任等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上述终止的目标公司义务指自《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目标公司在上述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各方无任何异议，并放弃任何追溯权利。

④《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前，如乙方、目标公司已触发《增资合同》《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回购等条款，甲方同意放弃行使相关权利并豁免追究各方责任。

自此，公司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 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恒凯控股	1,000.00
			神木城投	400.00
			恒凯华至	200.00
			恒凯方诺	200.00
			折增光	200.00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恒凯控股	1,200.00
			神木城投	480.00
			恒凯华至	240.00
			恒凯方诺	240.00
			折增光	24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积累了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时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而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合计 4,400.00 万元，恒凯控股 2,200.00 万元，折增光 440.00 万元，恒凯华至 440.00 万元，恒凯方诺 440.00 万元，神木城投 880.00 万元。神木城投为国有企业，未获取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扣除恒凯股份代扣代缴折增光的个人所得税、恒凯华至和恒凯方诺代扣代缴折增光、彭慧的个人所得税后，剩余 3,260 万元，其中 3,240 万元（差额 20 万元为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留作日常支出的金额）主要用于股东日常经营、房产支出和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用途，不存在流向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主体	身份	分红资金流转路径	取得分红款日期	金额（万元）	取得分红款项后的去向或用途	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恒凯控股	控股股东	恒凯股份-恒凯控股	2023/8/24	1,000.00	用于归还对折增光的欠款，折增光取得资金后用于归还个人借款、个人消费、购买理财等	恒凯控股流水、折增光流水、借款协议等
2				2024/6/20	1,200.00	用于日常对外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外借款等日常经营	恒凯控股流水、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等
3	折增光	实际控制人	恒凯股份-折增光	2023/8/24	160.00	用于购房	折增光的流水、购房协议等
4				2024/6/21	192.00	用于日常消费、购买理财、老家房屋装修等	折增光的流水、理财账户资产证明等
5			恒凯股份-恒凯华至-折增光	2024/7/25	170.00		
6				2024/7/26	156.80		
7			恒凯股份-恒凯方诺-折增光	2024/7/25	182.80		
8				2024/7/26	144.00		
9	彭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出资人	恒凯股份-恒凯华至-彭慧	2024/7/25	17.20	用于日常消费、购买理财等	彭慧的流水
10			恒凯股份-恒凯方诺-彭慧	2024/7/25	17.20	用于日常消费、购买理财等	彭慧的流水
合计					3,240.00	-	-

3.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758.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30.53 万元、13,844.94 万元和 16,70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

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 /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 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4 月 12 日, 中盛天然气设立	2010 年 1 月 11 日, 折增光、宋子昌共同签署《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 股东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中盛天然气, 其中: 折增光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 占出资比例 51%; 宋子昌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 占出资比例 49%。股东出资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	公司设立	否	2,550 万元 / 2,45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11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折增光受让宋子昌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	抵销债务	否	1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以股权转让款抵销债务	不涉及	不涉及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折增光将其持有公司 2,650 万元出资以 2,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股东宋子昌将其持有公司 2,350 万元出资以 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折增光控制的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集团化发展对业务及股权进行整合, 折增光、宋子昌退出	否	2,650 万元 / 2,35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盛天然气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将公司	增资补充公司资金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认缴出资, 后续由受	/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 /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认缴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让方缴纳		
2022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陕西恒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折增光。	变更增资主体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受让恒凯控股认缴出资额并对公司完成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华至以 1,000 万元认缴, 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预留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方诺以 1,000 万元认缴, 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预留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否	1,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2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 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 出资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神木城投看好公司发展, 对公司增资	否	13,459.86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6.73 元	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考虑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股权代持	对价	股权转让 /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 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中盛天然气原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 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中盛天然气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否	不涉及	按照 1:0.36 的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	协商确定	已足额缴纳	净资产	不涉及

经核查,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 相关增资方/受让方均为真实持股,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事项, 股东身份与入股背景及价格不存在异常,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5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 机构股东 4 名, 机构股东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均为折增光、彭慧 2 人; 神木城投为国有控股企业无需穿透;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剔除重复)为 3 人,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说明创始股东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折增光于 2006 年创立恒凯发展开始经营加油加气站业务, 2010 年 4 月与宋子昌共同成立中盛天然气, 开始从事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 2013 年 6 月折增光与第三方共同成立长武恒凯, 扩大加气站业务。2013 年 6 月, 折增光及其配偶成立恒凯控股(原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对恒凯品牌、业务及股权进一步整合, 逐步筹划集团化发展。恒凯控股在 2014 年 3 月整合长武恒凯的基础上, 拟继续整合中盛天然气、恒凯发展。

宋子昌作为中盛天然气的创始股东, 未参与中盛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 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2014 年底, 恒凯控股提出整合中盛天然气并拟独立运营的计划, 经与创始股东宋子昌协商, 宋子昌同意退出。经宋子昌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创始股东宋子昌在公司的作用、转让对价支付等因素，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文件；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其设立持股平台的原因和背景。

2. 查阅神木城投入股时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评估备案表、审批文件、增资相关合同、验资报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等资料；查阅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条款。

3. 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之后的银行流水；获取分红款最终流向的相关支撑资料。

4. 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出/增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含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折增光、宋子昌二人出资的资金流水因时间较长未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流向，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5. 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出资款缴纳或者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并向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6.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了解各股东基本情况、投资背景，判断股权变动与其股东身份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7. 取得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的

原因为曾考虑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因未能实际实施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两家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2. 神木城投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内容不存在差异，实际投资价格已经神木市人民政府及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及确认，神木城投投资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进行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5.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 结合已取得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含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折增光、宋子昌二人 2010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出资的资金流水虽未能取得，结合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二人的家庭背景、二人的访谈确认等文件，不能因此否定股权代持核查的充分有效性。

8.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公司股东承诺声明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9.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 结合宋子昌股权转让的背景、创始股东宋子昌在公司的作用、转让对价等因素，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肖晴晴:

肖晴晴

赵珍齐:

赵珍齐

2025年2月10日